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編班、轉班(組)作業原則

113.05.21 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決議修訂

113.05.23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14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 112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、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98668 號函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辦理新生編班(群)。

二、辦理適性編班、轉學(科)、轉班(組)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設立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，負責籌劃、執行編班與轉班(組)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，共 8 人。

三、教師代表：各年段導師代表 3 人。

四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推派 1 人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班聯會推派 1 人

肆、編班作業

一、新生依入學科別編入各科，並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採 S 型常態編班。

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為原則。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，依學生狀況及性向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至資源充分及合適屬性之班級，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

二、普通科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以學生適性選擇文理組，並以修習課程相似共同編班、同組內以每班人數及性別平均為原則，其餘 S 型分班。

三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轉科生，以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為原則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推會、特殊情形之學生經輔導處評估後提出編班需求。

伍、轉班(組)作業

一、編班公告後，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得由學生檢附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情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，送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轉班安置。

二、普通科高一升高二編班後，學生欲轉組可於升高三暑假至註冊組申請，

唯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學生對編班、轉班(組)結果如有異議，須於通知後 3 日內至註冊組提出申訴，
由本委員會再審議。

柒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